漾环审〔2023〕3号 签发人：苟建萍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关于**

**阿里郎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能澜沧江（大理）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阿里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已收悉。根据项目情况，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阿里郎光伏电站位于大理州漾濞县鸡街乡，总征占地面积为85.6741hm²。项目总投资为285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76.2万元（不含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占总投资的0.62%。本项目推荐采用容量为680Wp的单晶硅双面异质结光伏组件，采用固定倾角运行方式，光伏阵列面倾角采用27°，并网逆变器选择300kW组串式逆变器；工程直流侧安装容量74.8272MWp，标称额定容量60MW。本工程新建1座220kV升压站，光伏区通过2回35kV集电线路汇集电力接入220kV升压站。本期环评不包含220kV线路送出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主体工程（光伏组件、逆变器、箱式变压器、升压站、集电线路）、辅助工程、公用工程、道路工程、环保工程、林光互补工程。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降低或得到有效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的工作：

（一）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进行施工，工程太阳电池方阵支架采用单支柱斜顶支架方案，光伏组件最低沿高于地面2.5m，桩基间列间距大于4m、光伏支架最低点高于灌木1米以上、行间距大于6.5m 的架设，满足云南省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有利于灌木林生长，减少对项目区内地表植被的破坏。合理布设太阳能光伏电板的位置和放置角度，降低光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计划占地或越界施工，禁止捕杀野生动物，禁止乱砍滥伐；如发现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按相关要求进行保护和上报。做好施工道路、临时占地、开挖边坡等的水土保持工作，设置截排水沟、挡渣墙等工程防护措施，减轻水土流失影响。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置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减轻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及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开挖产生的表土规范堆放于项目区内，并用于后期的绿化覆土及复耕。根据工程实施后环境条件及光伏复合项目的有关政策，选择适应种植的作物，进一步减轻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四）加强运行期环境管理。电池组件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绿化灌溉，均不得外排。废旧及损坏的太阳能电池板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妥善贮存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五）定期对升压站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确保升压站电磁环境及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变压器废油及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六）按照相关要求，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分局备案。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确保项目安全运行。

（七）光伏电站服务期满后，及时对场址内废弃电池板、电力设备及其他构筑物进行拆除，并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置，严禁弃置于场内，并做好场址内的场地清理、平整和生态恢复工作。

三、本次环评内容不包括送出线路工程，送出线路工程需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四、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始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向相关部门汇报，划定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内禁止规划新建住房、厂房等敏感建筑物。制定项目运行期电磁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发现电磁环境超标应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

六、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请漾濞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做好该项目现场执法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请项目所在地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做好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

 2023年10月11日

抄送：漾濞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鸡街乡人民政府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漾濞分局 2023年10月11日印发